

國立臺南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12月19日臺中(二)字第0970255621號函核定

99年3月4日臺中(二)字第0990033765號函核定

101年10月31日臺中(二)字第1010205963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科4學分)			
	教育概論	選修	2	至少2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5科10學分)			
	教學原理	選修	2	至少5科10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學習評量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修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4-6學分)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依學科領域分別修習，必修至少各一科，共至少4-6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2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3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2	
選修課程	選修至少8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2	1.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2.「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2學分(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
	教育史	選修	2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教育行政	選修	2	
	學校行政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德育原理	選修	2	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3.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應包含教師專業倫理；「適性教學」課程應包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2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教育統計學	選修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補救教學	選修	2	
適性教學	選修	2	
科學教育	選修	2	
資訊教育	選修	2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親職教育	選修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性別教育	選修	2	
閱讀教育	選修	2	
說 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6 學分。			
4.選修課程應修習至少 8 學分。			
5.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等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二、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者應修「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1 學分(必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72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 貴校修正「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11月14日南大師培字第1020016178號函。
- 二、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強調師資生於實務現場學習，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實地學習（中等學校至少54小時，國民小學至少72小時），學校規劃內容包括至擬任教教育階段實地學習一節，請確實規劃並審認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並請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註記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以茲完備。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總務處文書組



1020016972

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覽表」公告於學校網站，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
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3/11/27
08:21:14

裝

訂

線